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8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侨管理区群盛 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 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二氧化碳、液氮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华侨管理区雄达氧气分装厂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西侧，主要经营氧气及其他工业气体储存及销售，该厂的主要设备有 20m³的 CF-20000/8-1 型低温液体罐 1 个，10m³的医用液氧罐 1 个，以及配套的气化设备等。现有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原汕尾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4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群盛气体有限公司拟增加四个储罐，其中二氧化碳储罐两个（1 个容积 20m^3 ，1 个容积 30m^3 ），液氩储罐 1 个（容积 10m^3 ），液氮储罐一个（1 个容积 31.6m^3 ），原有的 1 个液氧储罐（容积： 20m^3 ）、1 个液氩储罐（容积 30m^3 ）保持不变。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不设新增车间，也无新增用地和用人，储罐和生产设备亦无需进行清洗，因此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扩建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即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序会有少量的氩气、氮气、二氧化碳释放，均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成分，无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扩建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该扩建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扩建后建议项目厂区门口设高80cm的可移动式围堰，容积大于188m³，以容纳消防废水；设置气体监测系统，发生气体泄漏时能迅速警报并进行检修；定期维护围墙，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

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